

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之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之方式，鼓勵學生自主管理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。特訂定本標準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文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11年5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10173828號函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76945A號函及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- 五、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10226956號函。

參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- 一、市面商家販售知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、裙子、冬季長袖、長褲、外套。
- 二、短袖運動服、長袖運動服、運動外套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委員共9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(服儀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附件一)

二、服儀委員會所訂定之服儀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辦理原則：

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（一）每週一、週二、周五應著校服；週三、週四為中興國小「便服日」，得著便服。

（二）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重要之活動，例如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活動等應著校服。

二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三、於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到校參加課業輔導，得穿著便服。

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為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，學校不得因性別而限制學生

服裝穿著樣式及顏色。

八、學校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應強制於校服上繡姓名且不應有性別差異。

伍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其處理方式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工作小組執掌

一、委員成員：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），委員共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（一）召集人1人（由校長擔任）
- （二）行政代表2人（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擔任）。
- （三）教師代表3人（由2、4、6年級老師擔任）。
- （四）家長代表1人（由家長會長擔任）。
- （五）學生代表2人（由高年級班長擔任）。

二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審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措施及原則。
- 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開會時間及規範：

1.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時間暫訂為6月，若有特殊狀況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。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3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